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廣東威靈」)與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目的為(其中包括)設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核心財務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及將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有關及／或執行及／或落實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訂年度上限)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9樓3904室

附註：

1.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進行有關投票。就上述大會而言，除非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